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黃金枝

李宇渙

李宇淇

李宇生

李芳玲

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670,687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343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9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南投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152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3434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035號受理（已改分114年度重訴字第794號，下稱本案訴訟）。系爭執行案件倘繼續執行，債務人之物如薪資債權、存款債權及保險契約，將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以現金供擔保後，准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01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2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3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4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5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06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7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8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9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10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11 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12 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
13 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
14 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
15 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16 三、經查：

17 (一)相對人執南投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152號債權憑證，向本
18 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強
19 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
20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民事審理卷宗查閱
21 屬實，又參諸系爭本案訴訟及強制執行卷宗內所附之證據資
22 料所示，可見聲請人所為主張尚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
23 形。另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業已扣押聲請人之保單，若經
24 執行法院將保險契約解約，即難以回復原來之法律狀態，確
25 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合於前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26 (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本金債權額為223萬5,622元，
27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本案訴訟事件未確定而
28 停止執行期間，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
29 失，應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又本案訴訟
30 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987萬4,605元，為得上訴
31 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

01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
02 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茲以聲請人
03 提起系爭本案訴訟事件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6年為計算基
04 準，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即相當於上開
05 停止期間，其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該項損失之利率，
06 應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較為客觀，故相對人因停止
07 執行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670,687元【計算式：2,235,622
08 元×5%×6=670,687，元以下4捨5入】。是本院認本件聲請人
09 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670,687元為適當。

1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3 法官 陳雅郁
14 法官 陳怡瑾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7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9 書記官 許瑞萍